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兵团卫生健康领域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师市疾控局、卫生健康委，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为加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中医药监督执法工作，国家疾控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 2025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5〕100 号，以下简称《通知》，可从国家疾控局网站下载），按照工作要求，现就做好 2025 年度兵团卫生健康领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监督抽查内容

（一）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

（二）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诊疗机构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三）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监督抽检等情况。

(四)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五) 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医疗美容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及政策落实情况。加强医药费用、院外购药及送检、高值耗材使用、医疗美容、互联网诊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精神卫生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欺诈骗保涉医疗行为、开具虚假医学证明、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泄露或买卖患者就医信息、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网络“医托”假借医疗科普“引流”“带货”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 采供血机构(含一般血站和单采血浆站)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依法执业情况。

二、组织实施

(一) 兵团 2025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由中国疾控中心代为抽取,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抽取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要及时更新完善卫生监督底档,确保被抽取的任务可执行。

(二) 各单位要做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与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一部分进行统筹安排。对上年度抽查发现的问题,要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 各师市要按要求用好兵团卫生监督双随机抽检及专项监督执法项目资金,确保抽查任务保质保量完成。抽查任务中涉

及到的检测任务，原则上应当由师市疾控中心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就近选择可检测的师市或申请兵团疾控中心协助开展检测，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经批准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四）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高等院校所属医疗机构由属地师市负责监督抽查，兵团医院、兵团中心血站、兵团疾控中心由第十二师负责监督抽查。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按时上报相关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4类。

（二）各单位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监督执法人员发现问题、查处问题的能力，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要强化对下级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请各师市分别于2025年6月15日、11月15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

兵团疾控局综合监督处联系人：刘赞、赵义林；联系电话：0991—2899437；电子邮箱：btjkjjdc@163.com。

兵团卫生健康委健康服务处联系人：周治；联系电话：0991—2896915；电子邮箱：btwjwjdc@163.com。

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处联系人：周孝勇；联系电话：
0991—2896909；电子邮箱：xjbtzyc@163.com。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